

36/3. 接纳伯利兹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1981年7月1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伯利兹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⑥

审议了伯利兹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⑦

决定接纳伯利兹为联合国会员国。

1981年9月25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36/4. 给予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以大会观察员身分

大会,

注意到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希望联合国和该组织进行合作,

1. 决定请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执行本决议所必需的行动。

1981年10月15日
第35次全体会议

36/5. 柬埔寨局势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1月14日第34/22号和1980年10月22日第35/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35/6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⑧,

欢迎作为朝向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一步而于1981年7月13日至17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

^⑥同上, 议程项目20, 第A/36/551号文件。

^⑦同上, 第A/36/533 - S/14701号文件。

^⑧A/36/583。

注意到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宋双先生和乔森潘先生1981年9月4日在新加坡就他们在原则上同意实现联合而发表的联合声明^⑨,

铭记着国际会议报告^⑩所载该会议于1981年7月17日通过的《柬埔寨问题宣言》和第1(I)号决议,

痛惜外国武装干涉仍在继续, 外国军队仍未撤出柬埔寨, 因而在该国造成不断的敌对行动并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极其关切外国军队继续不断地部署在靠近泰国 - 柬埔寨边界柬埔寨境内, 加剧了该区域的紧张局势,

深感不安的是柬埔寨境内继续发生的战斗和动乱情况迫使更多的柬埔寨人逃至泰柬边界寻求粮食并求安全,

认识到国际社会所提供的援助继续减轻了柬埔寨人民面对的普遍缺粮情况和卫生问题,

强调逃到邻国暂时避难的柬埔寨人民有安全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进一步强调柬埔寨的冲突如果不能得到公正持久的政治解决, 就无法有效解决人道主义的问题,

深信要在东南亚实现持久的和平, 就迫切需要就柬埔寨问题达成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 这种解决办法须规定撤出一切外国军队, 并确保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中立与不结盟地位, 并确保柬埔寨人民享有自决的权利, 不受外来干涉,

又深信在柬埔寨问题通过和平手段得到全面政治解决后, 东南亚区域各国可以努力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区, 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 并在该区域实现持久的和平,

重申所有国家需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其中要求尊重所有国家的民族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不干涉和不干预各国内政, 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并且和平解决争端,

^⑨A/36/498 - S/14687, 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年, 198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⑩A/CONF.109/5(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81.I.20), 附件一和二。